救世軍卜維廉中學 《防止性騷擾政策》

I. 引言

- A. 救世軍卜維廉中學(下稱本校)的防止性騷擾政策旨在締造一個人人平等和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和學習環境。本校對於任何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人或訪客作出任何形式的性騷擾行為均不能接受。本校重申不會容忍性騷擾在校園發生的立場,校方會盡力保障所有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人和訪客均享有不受性騷擾的權利。
- B. 本校為一所基督教學校,旨在以基督愛的精神,培育學生成為一個擁有完善品格的青年。 為此本校十分著重提供一個健康的環境,讓學生在身、心、靈各方面能得到正面成長。同 時,本校亦有責任讓學生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下學習和參與活動。故此,無論是學生、教職 員、家長、義工、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人或訪客若涉及任何性騷擾行為也該負上 法律責任。本校不容許性騷擾發生,一旦發生,任何人都有權作出投訴,如有需要,校方 會配合法律程序作處理。

II. 性騷擾的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A. 任何人如

- 1.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 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 的後果。
- C. 任何不受歡迎與性有關的言行,影響別人在他/她的工作或學習環境的表現,均會構成性 騷擾。

III. 禁止的行為

禁止的行為涵蓋所有未經要求的、不受歡迎的和帶有性意味的接觸,包括:

- A. 書面接觸,例如:帶有性聯想的或猥褻的信件、傳真、電郵、短訊、筆記和邀請;
- B. 口頭接觸,例如:帶有性暗示的或猥褻的批評、提問、要求、恐嚇、誹謗、形容或描述、 戲謔、笑話、要求和吹口哨;
- C. 身體接觸,例如:蓄意的接觸、擁抱、吻、捏、輕碰別人的身體、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 突襲、迫使別人進行性行為;和
- D. 眼神接觸,例如:色迷迷看著或盯著別人的身體,展示與性有關的物品、圖片、漫畫或雜誌。

IV.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 A. 校方會清除校園範圍內所有令人反感、露骨或色情的月曆、刊物、海報及其他物品,以及 防止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例如:電郵、螢幕保護程式及互聯網。
- B. 校方會於學校網頁上載有關政策,方便有需要者查閱,並將有關的文本資料及投訴渠道放 在校務處當眼處,方便沒有電腦設備的人員查閱校本的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
- C. 校方亦告知合約供應商、聘用的校外團體或人士及各種課外活動教練有關「防止性騷擾措施」的政策資訊,及學校不容忍性騷擾行為的立場。
- D. 提高員工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 (發布政策),校方會:
 - 學校會每年一次向全體學生、家長和教職員發布/重申校園性騷擾政策,並向新入學學生及新入職教職員,包括代課老師,發布及解釋性騷擾政策;
 - 於每學年開始前向員工分發政策聲明並強調有關政策;
 - 將有關舉報/接受和提出投訴的程序及指引會載列於教師手冊內;
 - 學校會每年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
- E. 提高學生和家長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校方會:
 - 透過早會、家教會、公布、通告、學校網頁等,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學校對性騷擾的政策、相關的處理程序及處分措施。
 - · 校方在性教育課程、週會、宗教教育等的課堂內加入「性騷擾」課題,以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如尊重和關愛他人)和教導學生恰當的人際相處技巧,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以及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
- F. 加強教師培訓和學生訓輔方面的工作:
 - 校方會按學生不同成長的階段,安排一些發展性的輔導活動,以培育學生個人及群發展有重要影響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例如:提倡兩性平等和尊重他人等。當學生在認知和情感上對這些價值觀和訊息有一定的認識及理解,他們便能夠慎思明辨、分析困境、解決疑難、懂得如何作出恰當的反應及與人建立互相尊重和平等的關係,從而防止性騷擾的行為。
 - 學校會安排教職員接受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訓練。

V. 處理性騷擾

A. 投訴方法

如學校內任何人士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應盡快向本校進行口頭或書面投訴,或向平機會作出書面投訴。平機會將對投訴展開調查,並盡力透過調解方式解決問題。若調解不成功, 投訴人可向平機會申請要求給予法律協助。

B. 受性騷擾後可採取的行動

-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老師/同事,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 向學校作出正式投訴,要求調查及調解。
- 可向平機會投訴。

• 甚至可報案及/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C. 學校處理投訴的原則:

- 處理投訴的方法應在學校政策中列明,其目的是讓所有員工和其他工作人員知悉。如 投訴涉及學生,學校亦會讓學生和家長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
- 立刻處理投訴,務求迅速解決事件。
- 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相關的資料和記錄必須保密,只准按需要向有關職員披露。
- · 投訴人應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受害,各當事人(包括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 應得到公平對待。
- 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
- 在處理投訴時務須小心謹慎,不要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 D. 校方會謹慎處理任何懷疑對學生或年幼學童作出性騷擾的個案。無論投訴是否匿名,校方 都可能需要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

E. 調查程序

- 1. 校方根據教育局指引,設有「危機處理小組」來專門負責懷疑性騷擾的個案,該「小組」 由校長負責,成員包括副校長/訓導主任/輔導主任/駐校社工或其他具備調查和處理投 訴知識的教師,如事件牽涉與學生相關,班主任也為小組的成員之一。
- 2. 啟動危機處理小組來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步驟;
- · 以書面記錄相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事件經過以及投訴人的反應;
- 將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的相關資料和記錄保密;
- 通知被指稱騷擾者有關指控的詳情;
- 告知投訴人和被指稱騷擾者有關「危機處理小組」會如何進行調查;
- 如有需要,可避免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騷擾者在調查期間接觸;
- 如有需要,校方可初步提供支援及輔導,包括向家長/學生/員工提供有關性騷擾的資料, 並為他們解答問題或疑慮(如他們被性騷擾時應怎樣做);
- 接見投訴人,如投訴人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見面;
- 接見被指稱騷擾者,如被指稱騷擾者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見面;
- 接見有關投訴的證人,或向他們錄取書面陳述;
- 評估證據,並作出決定;
- 擬備書面報告,將調查結果告知相關人士;
- 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的行動;
- 校方處理懷疑個案時遇到任何困難,會先聯絡駐校社工,然後再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需要諮詢平機會或其他相關機構(例如:警方)意見;如懷疑個案涉及學生,且懷疑兒童被性侵犯,學校應諮詢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警務處虐兒案件調查組,以採取合適的處理程序。

• 如情況顯示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學校應向警方舉報。

VI. 有關性騷擾投訴之時間限制

所有投訴應該於事發後十二個月內向學校提出。

VII. 修訂政策

若有需要,此政策經校董會商討後,可作出修訂。

VIII. 改善

本校承諾盡力為教職員和學生營造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和學習環境。本校會採取一切 合理可行的措施,禁止任何不合法的行為,並會適當地處理性騷擾投訴,以保障全體教 職員和學生的利益。學校歡迎提供任何改善本政策的建議。

2024年4月